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韩方明）自担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韩方明	11	11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11次，反对票0次，弃权票0次。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以下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的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4月23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5日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0年6月23日	关于放弃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7日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4日	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积极关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布局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作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关注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持续关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真实性。

3、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有了显著提高。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韩方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